

鲁山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鲁政公〔2022〕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求，拟征收张店乡刘湾村委会、鲁阳街道黄学社区居委会、汇源街道王瓜营居委会部分集体土地，该项目用地县政府已于2022年4月7日按“二调”地类数据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鲁政公〔2022〕16号）。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明电〔2022〕10号），2022年4月15日前未实现报省厅受理的报件，须以三调成果为基础重新组卷上报。现以“三调”地类数据重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面积。

地块一：位于张店乡刘湾村委会，东至道路，南至村集体土地，西至村集体土地，北至村集体土地。总面积1.3864公顷，其中农用地1.3864公顷（全部为耕地）；土地所有权人为张店乡刘湾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二：位于鲁阳街道黄学社区居委会、汇源街道王瓜营居委会，东至村集体土地，南至新一高，西至新一高，北至兴源高中。拟征收鲁阳街道黄学社区居委会集体农用地2.4303公顷（耕地0.3260公顷、林地2.1043公顷）、建设用地0.0158公顷；汇源街道王瓜营居委会集体农用地1.7598公顷（耕地1.7564公顷、林地0.0034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鲁阳街道黄学社区居委会、汇源街道王瓜营居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以上共计5.5923公顷，其中农用地5.5765公顷（耕地3.4688公顷、林地2.1077公顷）、建设用地0.0158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教育用地、工矿仓储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其中张店乡刘湾村委会标准为57万元/公顷；鲁阳街道黄学社区居委会标准为93万元/公顷；汇源街道王瓜营居委会标准为70.5万元/公顷。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66万元/公顷。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

县政府将征地补偿安置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拟征地总费用足额纳入保障范围，待省政府批准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标准足额缴纳至鲁山县社保部门指定账户。待省政府批准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三）第三产业安置

征地批准后，鲁山县优先协调安置被征地农民，并对从事服务性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就业培训和税收、贷款等政策支持。

五、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张店乡刘湾村委会、鲁阳街道黄学社区居委会、汇源街道王瓜营居委会依法办理补偿登记。

六、听证情况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请于本公告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政府按规定组织听证。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街道）和村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 锴 电话：0375-33761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